

##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張嘉絃  
 聯絡電話：02-33435520  
 電子信箱：chchang03@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5313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所詢特定國家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於第三國辦理結婚登記得否免予辦理依親面談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本(112)年5月9日泰領字第11211204220號函；本部108年11月12日外授領二字第1085133522號函副本、同年11月21日外授領三字第1087000639號、本年3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216號、5月2日外授領二字第1125309356號等函均計達。
- 二、查本部自94年5月起實施外籍配偶申請來臺依親逐案面談，並以「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同時處理結婚文件驗證及簽證申請，其目的係為阻絕非法於境外，並保障國人跨國婚姻之權益。另為避免特定國家有心人士規避上揭結婚依親面談程序，本部及駐外館處不單獨受理驗證特定國家人士單身證明或雙方於第三地結婚之文件。至倘申請人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審酌無虞，始得同意免予面談。
- 三、有關所詢特定國家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於第三地結婚且符合上揭要點第七點規定者，倘經貴處面談無虞或書面

內政部



裝

審查准予免面談者，請依本部本年3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216號函示原則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附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書）並驗證無犯罪紀錄證明與健康檢查證明後，核發無限制性註記之停留簽證。至倘當事人於我國戶政機關擬依據第三國結婚文件辦理登記事宜，則由戶政機關依權責決定得否據以辦理，並視情另函本部轉文件轄區所屬駐外館處確認文件形式效力方式辦理。

正本：駐泰國代表處

副本：內政部、駐越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駐俄羅斯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泗水辦事處、駐清奈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服務組、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112/05/24  
17:29:05

訂

